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51011141043-1727907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5-25070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011141043-17279071**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

预算金额（元）：**616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5184000.00 元**, 包 2- **9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猪肉类

数量：24

预算金额（元）：**518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品质保证，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供应商点五个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水果

数量：24

预算金额（元）：**98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供应各种应季新鲜水果，绿色无公害，供应商点一中心、税务局本部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面向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采购。

(5) 包1、包2投标人特定资格：

a、包1：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许可范围包含生猪产品；

b、包2：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自产自销的专业合作社或生产种植基地投标的等除外）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每个投标人最多投2个包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包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14 至 2025-10-2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4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1-04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响应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须确保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准备稳定的网络环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完成解密操作。未按时完成解密或因 CA 证书无效、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未响应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陈丹凤

电 话：021-37735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磊

电 话：021-67721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5-25070）
	资金状况	已落实。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1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丹凤 电话：021-3768095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联系人：黄磊 邮编：201620 电话：021-67721110 传真：021-67721723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招标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投标有效期		90天
项目内容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10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的要求签章。

		盖章页：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1、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p> <p>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响应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须确保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准备稳定的网络环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完成解密操作。未按时完成解密或因 CA 证书无效、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未响应开标。</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p>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担保		<p>①包1履约担保金额为4万元；包2履约担保金额为2万元。</p> <p>②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缴纳，履约担保在签署合同之前或签署合同后7日内出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函出具的银行：投标人名下开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需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其他注意事项		<p>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p> <p>包1 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5000 元；</p> <p>包2 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3000 元；</p>
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

	<p>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p>
其他特别说明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标办法、合同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项目招标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p> <p>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招标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6、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包件1属于农、林、牧、渔业；包件2属于批发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黄磊、021-677211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 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 关于关联企业

8. 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2 各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并对填报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对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标和技术标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

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标

16. 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6)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拟分包计划表；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1)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

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货款、仓储、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报）。

19.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技术标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

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5.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 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上传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9. 4 投标人未上传上述证件或上传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上传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 6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9.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给出响应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相等，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委托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增加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服务内容或数量。

42. 签订合同

4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2 本项目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

43. 其他

43. 1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43. 2 投标人在踏勘服务现场时必须遵循《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具体规定有：注意行走安全；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不要去碰动；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况下踏勘现场的，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43.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3.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3. 6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3. 8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面向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1.3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包件1属于农、林、牧、渔业；包件2属于批发业。

1.4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
主要内容	<p>选定松江区机管局机关食堂食材及副食品定点供应商。</p> <p>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件：</p> <p>包 1：猪肉类，供应点五个食堂。（品质保证，冷鲜猪肉，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业主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执行）</p> <p>包 2：水果，供应点一中心、税务局本部食堂。（各种应季新鲜水果，绿色无公害，水果大小及品质需符合招标人要求。水果中标单位须每周两次在业主指定地点设摊零售，每次时间约为 2 小时-4 小时）；</p>
消耗量	按实际发生计量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原材料配送

1. 1 水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招标方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招标方根据需求开出每日水果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水果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 **6 点前或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将各类水果配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1. 2 猪肉类由招标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猪肉供应商猪肉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做出必要调整，猪肉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1. 3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2、原材料验收

2. 1 原材料验收由招标单位、供应方，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2. 2 水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保证水果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

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2.4 猪肉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3、交货要求

3.1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2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3.3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补货必须当天早上 08:00 前补货至食堂。

4、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4.1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8%（验收标准参照本文件附表 1）。

4.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5、原材料供应责任

5.1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招标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5.2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招标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招标方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5.3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5.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方进行赔付外，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原材料供应管理

6.1 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6.2 为与招标方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6.3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6.4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6.5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6.6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7、试供期

7.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30 天，主要考察中标人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7.2 试供期考核标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

- 7.2.1 货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附表 1《用户食材需求表》规定；
- 7.2.2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提供每天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 7.2.3 每天按时将当天货物配送完毕；
- 7.2.4 配送货物的数量是否达到甲方订单；
- 7.2.5 实际送货与甲方订单短缺的部分、因质量问题而被甲方退货的部分，能否按甲方要求补足；
- 7.2.6 因以上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次数达到 3 次的，试供期视为不合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7.2.7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以上标准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另一方不得拒绝。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试供期内合同被终止的，下一个招标年度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投标。

附表 1：《用户食材需求表》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	数量需求
1	水果	每周两次在业主指定地点设摊零售，每次 2 小时-4 小时	按需，保证品质、新鲜配送
2	猪肉	无抗生素，从养殖到屠宰全产业链全程监管，提供相应证明。	按需，保证品质、新鲜配送

8、数量及验货方面的要求：

- 8.1 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斤两计），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 8.2 供应商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9、价格及调价方面的要求：

- 9.1 投标方报价需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 9.2 水果价格表每两周确认一次。
- 9.3 猪肉类，以供货前一周松江地区三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同种品牌猪肉零售价的平均值下浮 22% 的价格为准。

水果是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市场及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15% 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9.4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

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10、送货时间及地点方面的要求：

10.1 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0.2 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11、安全责任方面的要求：

11.1 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1.2 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有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印有供应单位标识，清晰易辨，车辆内外干净卫生，驾驶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至少 2 名专业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配送车辆及人员原则上保持固定，若需调整则需提前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2、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 GB/T 31273-2014 速冻水果和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2015-3-11 实施）
- ◆ GB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除上述招标人提供的标准规范外，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最新标准要求。

13. 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 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及人员要求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负责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3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晨检记录	4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每一工作日均有晨检记录，缺一扣0.5分		
3	安全保障及环境卫生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3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3	如无扣1分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且随车带	3	不符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要求扣1分		
4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5	产品品质	猪肉无注水；肉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五花肉肥瘦相间、不存在偏肥情况 水果需新鲜、表面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大小品质符合甲方要求。	15	缺一扣3分		
6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4	缺一扣2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单位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2分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1分		
7	食品配送	按采购要求的规格及采购单进行购买配送，按时到位	9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3分		
		自购食品的包装质量情况	9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3分		
		若食材发生质量问题需及时退换货，不得出现规格大小不一、以次充好等现象	8	发现一次不符要求扣4分		

8	价格执行	报价合理、按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产品单子价格乱开（没有按照价格开）	10	不按投标文件或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一次扣 5 分		
	总分		100			

注：1、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每月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低于 60 分）或供应商发生安全质量及责任事故的，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2、累计一年有 4 次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者连续 3 次得分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供应商，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终止合同。

3、每年年底汇总考核评价履约情况，上述考核结果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三、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地点	5 个食堂（每个包件负责的食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中标方货款与招标方暂按月度结算，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具体待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商定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履约担保	①包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4 万元；包 2 履约担保金额为 2 万元。 ②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缴纳，履约担保在签署合同之前或签署合同后 7 日内出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函出具的银行：投标人名下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需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转让与分包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不得将主体的采购内容分包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6)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拟分包计划表；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1)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①营业执照或专业合作社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招标公告要求的各包件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件原件扫描件；
 -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二) 技术标：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项目服务管理方案，包含菜品来源、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及质量把控方案，配送方案、如何保证质量达到考核指标及措施方案等所有内容；
- (2) 原材料供应管理制度及措施：包含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 (3) 节约、环保、健康、保洁和安全管理；
- (4) 投标人设备情况：含各种加工设备、保鲜设备、冷藏冷冻设备、运输及装卸设备

等所有设备情况; (提供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证明材料);

(5) 供货商的服务优势(包括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包装规格、种养植基地情况、仓储能力、服务方案、运输条件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 投标货物供应情况, 货物生产时间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来源和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产品来源说明、非生产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及厂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投标人所供产品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书(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需提供不少于两名以上配送人员的健康证)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陈述;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

(14)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面向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采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3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开标

1、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上传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未上传上述证件或上传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上传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7、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4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1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件。如投标人有几个包件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具体成交的包件根据评标小组的打分，以包件顺序排序的为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用于品牌评审的主要产品如下：包1：猪肉；包2：水果**）。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因素	类型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	------	----	----	--------	----

1	报价得分	报价	客观分	<p>1、每个包件报价人按最高限价进行报价，在投标时不做竞争，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单位及符合政府采购粘微企业相关政策的单位得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得分为 27 分（已执行中小微企业政策后的分值）。</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p> <p>4、中小企业性质认定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30
2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食材配送项目【包 1 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中至少要包含猪肉，包 2 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中至少要包含水果】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码（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等关键信息的合同关键页）②对应项目的任一笔付款发票③对应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表或考核评分表（须有评价单位盖章或评价单位人员签字），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p> <p>合同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时间的请提供辅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p>	6
3	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	主观分	<p>1、猪肉包件结合养殖基地进行评审：投标人所供猪肉的生厂商拥有养殖基地，提供产权证明，在此基础上为保证配送的及时性及新鲜度，根据该养殖基地距离配送目的地的远近程度打分，配送及时、高效便捷性强得 3-5 分；配送较及时、高效便捷性较强得 1-2 分；高效便捷性差或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得 0 分；</p> <p>2、水果包件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真实性和投标人合同履约的综合能力评分，履约能力描述详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4-5 分；履约能力描述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2-3 分；履约能力描述过于简单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0-1 分。</p>	5

4	服务方案	需求理解	主观分	<p>对本项目食品、副食品采买、配送需求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精准，服务思路分析合理的，得2分；</p> <p>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但不全面，服务思路基本到位，得1分；</p> <p>对需求理解表述模糊，服务思路分析不到位，与本项目有较大差距的，得0分。</p>	2
		重点难点	主观分	<p>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比如原材料采购、验收等方面）分析情况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的，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得3分；</p> <p>重难点分析覆盖大部分，存在少数盲区，应对措施可行，还能更加优化的，基本响应需求的，得1-2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简略或不完整的，得0分；</p>	3
		食品来源种类、加工方式	主观分	<p>根据供应食品来源及证明文件、相关厂商证明（非生产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及厂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管局备案证明）、种类、加工方式（易耗品需考虑所供产品的品质、质量等因素）进行打分；</p> <p>提供详细证明文件、种类多、详细说明产品加工方式的得4分；</p> <p>提供简单证明文件、种类较少、简单描述加工方式的得2-3分；</p> <p>提供极少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种类少、加工方式描述简单的得0-1分</p>	4
		食材运输计划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运输计划（包含配送制度、配送流程、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食材运输计划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4分；</p> <p>食材运输计划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还可以进一步细化的，得2-3分；</p> <p>食材运输计划简略，有缺失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流程控制方案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流程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流程控制方案详细、全面、合理、精准的，得4分；</p> <p>流程控制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够细化的，得2-3分；</p> <p>流程控制方案简略或不完全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食材质量管理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管理措施（包含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的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管理措施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4分；</p> <p>质量管理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够精细的，得2-3分；</p> <p>质量管理措施简略，有缺失的，得1分；</p>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货标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货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验货标准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4 分； 验货标准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 2-3 分； 验货标准简略，有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5	节约、环保、健康、保洁和安全管理	食品卫生管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卫生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措施全面，符合规范，附清晰流程和分工，高度高效得 4 分； 制度、措施基本全面，规范性稍有不足，流程和分工较清晰得 2-3 分； 制度、措施缺失关键内容，或流程、分工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安全行车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行车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措施全面，符合规范，附清晰流程和分工，高度高效得 4 分； 制度、措施基本全面，规范性稍有不足，流程和分工较清晰得 2-3 分； 制度、措施缺失关键内容，或流程、分工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6	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情况	主观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①加工设备、②保鲜设备、③冷藏冷冻设备、④食品安全检测设备、⑤运输及装卸设备等所有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小项设备总分 1 分，如自有的需提供该项设备购买材料（如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产权登记证书证明等），如租赁的需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证明，及应当提供租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的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出租人自有的车辆行驶证、车辆产权登记证书证明等）未提供设备购买或租赁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7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主观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从业资格（本项目要求至少 2 名专业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数量科学合理、相关工作经历、培训和缴纳社保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团队人员安排齐全，且驾驶证、健康证等证件齐全，人员安排组织结构合理，分工科学，管理经验丰富，运作效率高，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2、人员配备齐全，证件齐全，人员安排组织结构较全，但分工不够精细，人员冗余，有一定管理能力，但效率不够高，有一定服务经验的，得 2-3 分； 3、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人员安排组	5

				组织结构基本满足要求或者有不足，个别人员经验不足，从方案看运作效率偏低的，有一定服务经验的，得 1 分； 4、团队人员经验不足，人员结构不完整，组织结构难以体现的或未提供驾驶证、健康证，得 0 分。	
8	应急 预案	应急 预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堵车、抛锚、恶劣天气、重大会务、紧急配送、食品安全、突发疾病或疫情等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供给链问题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验收不合格的补救措施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补救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食物中毒应急措施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急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9	售后 服务	售后 服务	主观分	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能提供驻地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质量指标描述详细、能提供售后保障的得 2-3 分，服务质量指标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服务质量指标描述差，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0 分。 2、水果包件有经营门店、猪肉包件有直营门店，并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该门店或配送点的高效便捷性进行打分，提供证明材料、高效便捷性强得 3-5 分；提供证明材料、高效便捷性较强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8

注：最小评分单位：0.1 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委托代理人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 (包件号 1): 5184000 元, (包件号 2): 984000 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委托代理人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人员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包 1：猪肉类

包件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猪肉类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以供货前一周松江地区三家及以上直 营门店同种品牌猪肉零售价的平均值下浮 22% 的价格为准	5184000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包 2：水果

包件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水果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市场及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15% 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984000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或承诺说明	备注
1.	资格审查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或专业合作社登记证书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件格式；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须经加密； (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签名处需亲笔签名，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处应签名并加盖专用执业资格印章，投标专用章无效），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的资料。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8.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得出现严重的不均衡报价; (5) 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6) 不得象征性报价或明显漏项或零报价。		
9.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项目条件的; 6、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2.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 未附证明材料, 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件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猪肉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 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所属行 业类型	制造商 名称	制造商 从业人 员数量	制造商 营业收 入	制造商 资产总 额	制造商企业类 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1	猪肉 1（如有不同 猪肉生产商的可在 下面增加行填写）	农、林、 牧、渔业					
2	猪肉 2	农、林、 牧、渔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水果）（水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可供应品种调整下表产品名称）

编 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制造商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苹果 1 (请供应商自行填写具体的苹果品种，如山东红富士、阿克苏等，下同)	批发业					
2	苹果 2	批发业					
3	苹果 3	批发业					
4	苹果 4	批发业					
5	苹果 5	批发业					
6	苹果 6	批发业					
7	梨 1 (请供应商自行填写具体的梨品种，如雪梨、秋月梨、酥梨等，下同)	批发业					
8	梨 2	批发业					
9	梨 3	批发业					
10	梨 4	批发业					
11	香蕉	批发业					
12	葡萄 1	批发业					
13	葡萄 2	批发业					
14	桃子 1	批发业					
15	桃子 2	批发业					
16	橙子 1	批发业					

17	橙子 2	批发业					
18	桔子 1	批发业					
19	桔子 2	批发业					
20	蓝莓	批发业					
21	草莓 1	批发业					
22	草莓 2	批发业					
23	西瓜 1	批发业					
24	西瓜 2	批发业					
25	哈密瓜 1	批发业					
26	哈密瓜 2	批发业					
27	猕猴桃	批发业					
28	李子	批发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12. 供应食材品种目录

序号	名称	来源方式（自有或市场批发或收购等）	加工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13. 配送车辆情况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	持有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车辆证件（车辆为单位自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自有、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自有、或租赁均可）

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5.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序号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作业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若无分包的，请直接填写“无”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地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做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规范甲方餐厅原料进货渠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规经营,良性合作的原则,乙方愿意为甲方餐厅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为此,双方订立合同:

一、甲方每天向乙方订购的猪肉类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于16:00点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名、品牌、需求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二、乙方保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1、质量:品质保证,冷鲜猪肉,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业主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执行。

2、甲方收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应当在收货当日内提出，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逾期视为甲方接受乙方送交的货物。库存类商品（大米、冻品类），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商品品质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如经鉴定属实的，由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鉴定费用，如经鉴定货物符合商品品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鉴定费。

3、乙方为客户提供保险公司的质量安全承保合同，对产品质量的安全供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保障。

4、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委托人共同予以清点。

三、定价规则：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天调整一次，乙方提前 天向甲方提供下棋价格表，如甲方有异议可以使用邮件的方式与乙方进行价格沟通，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价格，双方确定好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有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疑议，需双方通过协商后予以最后的确定。乙方结收账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上的价格予以结算。若遇台风、暴雨、突发疫情、政策变动、节假日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如甲方不同意按市场价调整价格并对乙方明显有失公平的，乙方在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后，可暂时取消此类货物的供应。

四、送货时间：

1、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6点或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总菜款的5%。如乙方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在不可抗力发生 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的，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甲方不应当再予以扣款。

2、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但不得因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在送货单上注明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

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五、对账方式：双方约定的对账周期为每月的 日至 日，对账依据为每日签收的送货清单，甲方可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六、合同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暂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中标方货款与招标方暂按月结算，具体待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商定。

七、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可依据其合理性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

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的，乙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

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八、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都应当按时付清全部货款。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_____有效

十、本合同项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合同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规范甲方餐厅原料进货渠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规经营，良性合作的原则，乙方愿意为甲方餐厅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为此，双方订立合同：

一、甲方每天向乙方订购的水果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于 16:00 点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名、品牌、需求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二、乙方保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1、质量：各种应季新鲜水果，绿色无公害，水果大小及品质需符合招标人要求。水果中标单位须每周两次在业主指定地点设摊零售，每次时间约为 2 小时 -4 小时。

2、甲方收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应当在收货当日内提出，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逾期视为甲方接受乙方送交的货物。库存类商品（大米、冻品类），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商品品质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如经鉴定属实的，由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鉴定费用，如经鉴定货物符合商品品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鉴定费。

3、乙方为客户提供保险公司的质量安全承保合同，对产品质量的安全供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保障。

4、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委托人共同予以清点。

三、定价规则：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天调整一次，乙方提前 天向甲方提供下棋价格表，如甲方有异议可以使用邮件的方式与乙方进行价格沟通，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价格，双方确定好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有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疑议，需双方通过协商后予以最后的确定。乙方结收账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上的价格予以结算。若遇台风、暴雨、突发疫情、政策变动、节假日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如甲方不同意按市场价调整价格并对乙方明显有失公平的，乙方在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后，可暂时取消此类货物的供应。

四、送货时间：

1、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6点或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总菜款的5%。如乙方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在不可抗力发生 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的，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甲方不应当再予以扣款。

2、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但不得因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在送货单上注明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

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五、对账方式：双方约定的对账周期为每月的 日至 日，对账依据为每日签收的送货清单，甲方可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六、合同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暂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中标方货款与招标方暂按月结算，具体待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商定。

七、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可依据其合理性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

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的，乙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

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八、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都应当按时付清全部货款。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_____有效

十、本合同项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合同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方根据需要，将餐厅承包于乙方进行经营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

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二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 1、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2、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 3、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 4、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 5、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 6、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 7、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 8、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 9、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 10、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